

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324破申85号

申请人：李某达，男，1983年8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XXX，汉族，住XXX。

被申请人：浙江楠溪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住所地XXX。

法定代表人：余某永，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李某达以被申请人浙江楠溪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对浙江楠溪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2024年12月24日，本院对浙江楠溪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立案审查，依法向浙江楠溪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了通知书，现浙江楠溪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就破产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浙江楠溪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2日，登记机关为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1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注册股东为余某永（持股比例85%）、余某俊（持股比

例 15%)。余某永担任被申请人浙江楠溪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余某俊担任被申请人浙江楠溪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永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浙永嘉劳人仲案（2023）764 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裁决被申请人浙江楠溪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李某达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147250 元。浙江楠溪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该仲裁文书确定的履行义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浙江楠溪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主体适格，其登记机关为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故申请其破产清算的案件应由本院管辖。申请人李某达对浙江楠溪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由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现浙江楠溪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仲裁裁决书确定的义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亦不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李某达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浙江楠溪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浙江楠溪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此亦未提出异议。浙江楠溪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李某达向本院申请对浙江楠溪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

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某达对浙江楠溪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天宇

审 判 员 叶孙国

人民陪审员 陈建洋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建芳

书 记 员 施苗苗